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8-73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海正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97%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70%
- 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5 海正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5 海正 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 海正 01”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5.70%。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海正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72 号）。

为确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海正 01（代码 122427）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8 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5 海正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 海正 01”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5.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